

東海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12月12日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18日第19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01月14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20日第20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營運之效能、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，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，以及配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，特設置內部稽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直屬校務會議，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。本校法律顧問為當然委員、各院推選未兼行政職且有行政資歷之專任教師一人、並由財務金融學系及會計學系推薦二位具有財務、會計學領域之專業委員組成，以使各項稽核工作順利進行。
前項委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情形通知校內有關單位人員列席，就其主管業務報告說明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並於會議擔任主席。
本委員會置工作人員一人，由本校稽核人員或其他層級相當之人員擔任，辦理日常事務，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不得連任。
委員因請休假、借調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履行職務時，視為出缺，其缺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產生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委員之任期屆滿止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稽核本校人事、財務、營運或關係人交易事項。
二、督導審查本校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所擬訂年度稽核計畫，據以對各業務單位進行定期稽核或專案稽核。
前項職權之行使不得牴觸會計審計職掌；未盡事宜應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所定範圍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實施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稽核事項，應經校務會議同意。但實施專案稽核，因情形急迫不及提報校務會議者，得先行擬定計畫實施，並提報之後召開之校務會議追認，如校務會議不同意時，應即停止該項專案稽核。
本委員會應向校務會議提出稽核報告(含事後查核、年度稽核、定期稽核或專案稽核)。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，應於年度稽核報告揭露，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致學校法人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即提報校務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經校長核准或校務會議決議，向會計室或相關單位調閱必要之資料。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委員會所有決議事項，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原則上為無給職，其中專業委員每學期減免授課鐘點一小時。
-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